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專案輔導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標：針對進入輔導期之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開辦整合教學及輔導策略之課程，俾利提升其教學品質。
- 二、實施對象：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教師。
- 三、實施地點：本中心或輔導需求之學校。
- 四、實施期程：專案輔導期程以兩個月為原則，學校做成延長輔導期之決定時比照辦理。
- 五、實施方式：
  - (一)課程規劃：
    - 1.本中心於接獲學校啟動輔導機制報局公函副本後，立即啟動教師專案輔導機制。
    - 2.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1名，協助學校規劃專案輔導課程；參考課程詳如附件二。
    - 3.召開規劃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擔任輔導員之校內資深教師等人士與會，會議中須聲明個資保密原則。
    - 4.學校代表說明事件緣起與具體事證，以及目前業已啟動之輔導機制內涵及作為。
    - 5.與會人士共同就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效能之目標與需求，研訂課程（包含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置、建議講座人選等）。
  - (二)專案輔導：
    - 1.本中心依據規劃會議研訂之專案輔導課程聘請講座。若現行專案輔導有相關課程，則併入進行；尚未開設之課程，則另行規劃辦理。
    - 2.研習時數每月3天，每天6小時（合計2個月為6天36小時）。
    - 3.研習課程之安排以不影響教師之正常課務為原則；倘部分課程需於週間辦理，由學校安排派代。
    - 4.學校需掌握教師參與研習出勤狀況。
  - (三)結案：本中心彙整各課程講座所提供之扼要輔導紀錄，送請學校參酌。
- 六、預期成效：教師在參與本研習後，能本於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管教目的，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 七、經費來源：本專案輔導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統籌支應，不足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撥。
- 八、本實施計畫奉本中心 主任核可後報局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專案輔導參考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講座名單	備註
1	班級經營/教室情境 塑造策略	● ● ●	
2	親師及師生溝通實 務	● ● ●	
3	學生行為輔導策略	● ● ●	
4	情緒管理與壓力紓 解策略	● ● ●	
5	正向管教實務探討	● ● ●	
6	教育人員的工作態 度與價值	● ● ●	
7	校園師生的權利與 義務關係	● ● ●	
8	(自訂課程)	● ● ●	
9	(自訂課程)	● ● ●	
10	(自訂課程)	● ● ●	

備註：前七項課程如不符所需，請參與課程規劃會議之人士共同商訂新增課程及課座名單。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輔導組重点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圖			
編號	D001-0203-2	工作項目	教師專案輔導
法令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		
承辦人員	熊勤之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期 程	
	<pre> graph TD     A{{學校啟動輔導機制， 公函報局並副知本中心}} --&gt; B[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課程規劃會議]     B --&gt; C[假學校召開規劃會議]     C --&gt; D[校方說明事件緣起與 目前啟動之輔導機制]     D --&gt; E[與會人士就提升教學 效能之目標規劃課程]     E --&gt; F[校方做成會議紀錄， 詳列課程及講座名單]     F --&gt; G[課程及講座名單 彙送本中心憑辦]     G --&gt; H{其他進行之專案 輔導有相同課程}     H -- 是 --&gt; I[併入現有課程]     H -- 否 --&gt; J[另行規劃課程]     I --&gt; K[進行專案輔導課程]     J --&gt; K     K --&gt; L([專案輔導結束])                     </pre>	隨到隨辦	